大连金普新区商务局

关于组织申报金普新区2016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新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组织开展金普新区2016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类别

2016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包括：鼓励企业优化商品结构拓展“一带一路”市场项目、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项目、企业境外参展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应对国际贸易摩擦项目。

二、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申请项目扶持应符合的基本条件：

1. 企业工商注册地、主营业务税收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均在金普新区辖区内的法人单位；

2. 企业正常经营，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4. 在新区承担纳税义务；

5. 具有进出口资格，且在对外贸易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

6. 其他各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具体条件。

三、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金普新区商务局外经外事处

材料报送地址：金普新区管委会三楼东区

联系人：古其林、朱威尔、赵介

联系电话：87615838　87927136

四、受理时间及要求

1. 申报受理时间：2017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8 日，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2. 其他要求：请认真阅读附件项目申报指南，按照条件和要求准备好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3. 具体项目扶持标准参见附件项目所属申报指南，并根据当年财政情况浮动调整。

附件：

1.《金普新区 2016 年度企业优化商品结构拓展“一带一路”市场项目申报指南》

2.《金普新区 2016 年度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项目申报指南》

3.《金普新区 2016 年度企业境外参展项目申报指南》

4.《金普新区 2016 年度境外投资项目申报指南》

5.《金普新区 2016 年度应对国际贸易摩擦项目申报指南》

6.《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大连金普新区商务局

2017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

金普新区 2016 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拓展“一带一路”市场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方向

鼓励企业通过优化贸易结构，拓展“一带一路”国家市场销售渠道，扩大对外出口。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关于组织申报金普新区 2016 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中项目申请基本条件的企业；

2. 2016 年度对“一带一路”国家出口额超过 20 万美元（含），且出口额同比增长；

3. 对“一带一路”国家自理或委托代理的出口额数据，在金普新区海关统计数据中体现。

三、扶持标准

1. 出口额超过 20 万美元（含）-50 万美元，且出口额同比增长，奖励人民币 1 万元；50 万美元（含）-100 万美元，且出口额同比增长，奖励人民币 2 万元；100 万美元（含）-300 万美元，且出口额同比增长，奖励人民币 3 万元；300 万美元（含）-500 万美元，且出口额同比增长，奖励人民币 6 万元；超过 500 美元（含），且出口额同比增长，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企业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需按照下列指定顺序装订成册，并在封皮以及封口处加盖公章：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海关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4.2016 年度出口“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报关单复印件，及所有报关单明细表。(如果报关单超过 50 份，请提供所有报关单明细表及主要产品报关单复印件 50 份即可，其他报关单企业自留备查)；

5.拓展“一带一路”市场项目企业申请表（附件）（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6.申报单位对所提交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和其履行相关责任的承诺（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A4 纸胶订成册，相关材料复印件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五、申报程序

1.报送材料。企业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金普新区商务局外经外事处，联系人：赵介，联系电话：87927136。

2.审查材料。金普新区商务局外经外事处负责审查材料

的齐备性和符合性。

3.现场核实。对通过初审的项目，商务局可根据情况实地验厂核实。

4.第三方审计。对通过初审的项目，由商务局依照相应规定安排第三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5.行政审议。金普新区商务局局长办公会结合评审结果对通过审查的项目进行审议，并报新区管委会审定，确定拟扶持项目。

6.公示。经管委会审定的拟扶持项目，在新区管委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如有异议且经调查属实的，对该项目进行重新审定或不予立项。

7.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新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新区商务局，由商务局将资金拨付给企业。

附件:《拓展“一带一路”市场项目企业申请表》

附件：

<table>
<tr><td colspan="4">拓展“一带一路”市场项目企业申请表</td></tr>
<tr><td>申请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填表人：</td><td></td><td>电话、传真：</td><td></td></tr>
<tr><td>手机：</td><td></td><td>海关代码：</td><td></td></tr>
<tr><td colspan="4">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仅限企业拓展“一带一路”国家市场情况）</td></tr>
<tr><td>“一带一路”总出口额（2016 年）</td><td colspan="3">（万美元）</td></tr>
<tr><td>2016 年出口各国家名称和金额：（一带一路）</td><td colspan="3">（如：俄罗斯（20 万美元）；伊斯兰卡（35 万美元） ）</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及商品编码（H.S.CODE）：</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项目资金拨付内容</td></tr>
<tr><td>申请项目和金额（参照扶持标准）</td><td colspan="3">（如：申请标准 100 万美元（含）-300 万美元，奖励人民币 3 万元）</td></tr>
<tr><td>项目简述：</td><td colspan="3">内容包含（本单位基本情况，对外进出口总体情况（包括内外贸比重），对“一带一路”国家的市场开拓情况、规模和未来发展计划）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2：

金普新区2016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快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方向

为提升新区外贸竞争优势，改善外贸服务环境，鼓励加快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二、申报条件

1.经市级（含）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提供通关、退税、融资、收汇、信保、物流等服务环节中的至少3项服务，其中通关、退税为必须提供的服务；

2.服务对象达到50家（含）以上；

3.上年度进出口额在2000万美元以上，银行给予一定授信额度；

4.海关通关、出口退税记录良好，检验检疫信用评级B级以上；

5.过去三年无走私、骗税、严重违反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等违法行为。

三、扶持标准

1.当年出口额达到2000万美元（含）—3000万美元的，奖励30万元人民币；

2.当年出口额达到3000万美元（含）—5000万美元的，奖励50万元人民币；

3.当年出口额达到5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奖励100万元人民币。

4.以上扶持标准各项均不兼得。

四、申报材料

企业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需按照下列指定顺序装订成册，并在封皮以及封口处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三年无违法证明；

2.海关信用等级证明、税务局信用等级证明；

3.银行授信证明：

4.服务企业清单总汇表；

5.收付汇、物流服务企业清单及材料；

6.与服务对象企业签订的能体现可以为其提供通关、退税、融资3项服务的合同

7.2016 年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项目申报表（附件）（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8.关联企业资料（如需要）。

9.申报单位对所提交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和其履行相关责任的承诺（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A4纸胶订成册，相关材料复印件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五、申报程序

1.报送材料。企业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金普新区商务局外经外事处，联系人：赵介，联系电话：87927136。

2.审查材料。金普新区商务局外经外事处负责审查材料的齐备性和符合性。

3.现场核实。对通过初审的项目，商务局可根据情况实地验厂核实。

4.第三方审计。对通过初审的项目，由商务局依照相应规定安排第三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5.行政审议。金普新区商务局局长办公会结合评审结果对通过审查的项目进行审议，并报新区管委会审定，确定拟扶持项目。

6.公示。经管委会审定的拟扶持项目，在新区管委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如有异议且经调查属实的，对该项目进行重新审定或不予立项。

7.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新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新区商务局，由商务局将资金拨付给企业。

附件：《外贸综合服务项目企业申请表》

附件：

<table>
<tr><td colspan="4">外贸综合服务项目企业申请表</td></tr>
<tr><td>申请单位</td><td></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传真</td><td></td></tr>
<tr><td>手机</td><td></td><td>海关代码</td><td></td></tr>
<tr><td colspan="4">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td></tr>
<tr><td>主要提供服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海关信用等级：</td><td></td><td>纳税信用等级：</td><td></td></tr>
<tr><td>2016 年出口金额（万美元）：</td><td></td><td>2016 年进口金额（万美元）：</td><td></td></tr>
<tr><td colspan="4">项目资金拨付内容</td></tr>
<tr><td>申请金额（参照扶持标准）</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简述：</td><td colspan="3">内容包含（服务企业内容）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金普新区 2016 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境外展会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方向

为促进新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优化贸易结构，提升国际竞争力，鼓励企业参加大连市（区）组织的重点境外展会。

二、申报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企业境外参展项目，给予扶持：

1. 被列入申报年度内大连市（区）重点境外展会；

2. 参加大连市（区）政府组展的境外重点展会的申报项目；

3. 通过所属年度大连市“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展会项目补贴审核。

三、扶持标准

企业在享受“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展会项目补贴后，对展位费差额部分给予适当补贴，补贴额度不超过展位费差额。所有经认定的参加市（区）政府组织的境外重点展会的企业，给予不超过特装费 50%的补贴，每个企业享受的补贴上限为 10 万元人民币。

四、申报材料

企业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需按照下列指定顺序装订成

册，并在封皮以及封口处加盖公章：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海关登记证副本；

3.2016年度重点境外展会项目申报表（附件）（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4.银行开户许可证；

5.参展合同（展位确认书）、付款凭证、发票；

6.如申请特装费补贴，提供装修合同、付款凭证、发票；

7.申报单位对所提交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和其履行相关责任的承诺书（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对不同境外参展项目应分别申请，每个项目只允许申请一个境外展览会。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均为复印件，每项材料需要加盖单位公章，A4纸胶订成册。原件需要携带备查。

五、申报程序

1.报送材料。企业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金普新区商务局外经外事处，同时携带原件备查，原件现场返回。联系人：古其林、朱威尔，联系电话：87615838。

2.审查材料。金普新区商务局外经外事处负责审查材料的齐备性和符合性。

3.现场核实。对通过初审的项目，商务局可根据情况实地验厂核实。

4.第三方审计。对通过初审的项目，由商务局按规定安排第三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5.行政审议。金普新区商务局局长办公会结合评审结果对通过审查的项目进行审议，并报新区管委会审定，确定拟扶持项目。

6.公示。经管委会审定的拟扶持项目，在新区管委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如有异议且经调查属实的，对该项目进行重新审定或不予立项。

7.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新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新区商务局，由商务局将资金拨付给企业。

附件：

1、《2016年度重点境外展会项目申请表》

2、《2016年大连市重点境外展会名单》

3、《2016年金普新区重点境外展会名单》

附件 1：

<table>
<tr><td colspan="4">2016 年度重点境外展会项目申请表</td></tr>
<tr><td>申请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填表人：</td><td></td><td>电话、传真：</td><td></td></tr>
<tr><td>手机：</td><td></td><td>海关代码：</td><td></td></tr>
<tr><td colspan="4">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td></tr>
<tr><td colspan="4">2016 年度大连市“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展会项目申报及通过情况</td></tr>
<tr><td rowspan="2">通过 2016 年度大连市“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展会项目</td><td rowspan="2">（如：法国工业部件展）</td><td>实际申报金额</td><td></td></tr>
<tr><td>通过审批批复金额</td><td></td></tr>
<tr><td colspan="4">项目资金申请内容（展位费差额）</td></tr>
<tr><td>申请项目和金额（参照扶持标准）</td><td colspan="3">如：展位费差额 XXX 元，</td></tr>
<tr><td colspan="4">项目资金申请内容（特装费）</td></tr>
<tr><td>申请项目和金额（参照扶持标准）</td><td colspan="3">如：特装费 XXX 元（实际发生特装费×50%）</td></tr>
<tr><td>参展成果：</td><td colspan="3">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2016 年市政府组织参加境外重点展会一览表

序号	展会名称	举办地点	展会日期	展出内容
1	美国拉斯维加斯电子消费品展览会	美国 拉斯维加斯	1 月	消费类电子产品
2	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服装服饰及面料博览会	美国 拉斯维加斯	2 月	服装及面料
3	美国波士顿国际水产展览会	美国 波士顿	3 月	水产品
4	香港礼品及赠品展	香港	4 月	礼品及赠品
5	日本大阪亚洲时尚国际服装展	日本 大阪	4 月	服装及面料
6	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	德国 汉诺威	4 月	机械加工制造
7	加拿大国际服装纺织品采购会	加拿大 多伦多	5 月	服装纺织面料
8	2016 南非国际食品展	南非 约翰内斯堡	6 月	食品
9	英国国际商务节	英国 利物浦	6 月	工业及配件
10	日本国际机械要素展	日本 东京	6 月	工业制造及零部件
11	中国名牌商品美国展	美国 拉斯维加斯	8 月	轻工日用消费品
12	2016 印度冶金矿物金属及材料展	印度 新德里	8 月	冶金及金属设备

13	日本东京国际水展品博览会	日本 东京	8 月	水产品
14	美国芝加哥机床展	美国 芝加哥	9 月	机床、工具、量具
15	俄罗斯莫斯科国际食品展	俄罗斯 莫斯科	9 月	食品
16	大阪机械要素	日本 大阪	10 月	机械
17	2016 捷克国际机械工业博览会	捷克 布尔诺	10 月	工业及配件
18	法国巴黎食品展	法国 巴黎	10 月	食品
19	法国巴黎工业配件展	法国 巴黎	11 月	工业配件
20	2016 大连出口商品洽谈会	日本 大阪	11 月	综合项目洽谈

附件 3：

金普新区 2016 年境外推荐展会一览表

序号	展会名称	举办地点	展会日期	展出内容
1	美国拉斯维加斯电子消费品展览会	美国 拉斯维加斯	1 月	消费类电子产品
2	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服装服饰及面料博览会	美国 拉斯维加斯	2 月	服装及面料
3	美国波士顿国际水产展览会	美国 波士顿	3 月	水产品

4	香港礼品及赠品展	香港	4 月	礼品及赠品
5	日本大阪亚洲时尚国际服装展	日本 大阪	4 月	服装及面料
6	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	德国 汉诺威	4 月	机械加工制造
7	加拿大国际服装纺织品采购会	加拿大 多伦多	5 月	服装纺织面料
8	2016 南非国际食品展	南非 约翰内斯堡	6 月	食品
9	英国国际商务节	英国 利物浦	6 月	工业及配件
10	日本国际机械要素展	日本 东京	6 月	工业制造及零部件
11	中国名牌商品美国展	美国 拉斯维加斯	8 月	轻工日用消费品
12	2016 印度冶金矿物金属及材料展	印度 新德里	8 月	冶金及金属设备
13	日本东京国际水展品博览会	日本 东京	8 月	水产品
14	美国芝加哥机床展	美国 芝加哥	9 月	机床、工具、量具
15	俄罗斯莫斯科国际食品展	俄罗斯 莫斯科	9 月	食品
16	大阪机械要素	日本 大阪	10 月	机械
17	2016 捷克国际机械工业博览会	捷克 布尔诺	10 月	工业及配件
18	法国巴黎食品展	法国 巴黎	10 月	食品
19	法国巴黎工业配件展	法国 巴黎	11 月	工业配件

20	2016 大连出口商品洽谈会	日本 大阪	11 月	综合项目洽谈

附件 4：

金普新区 2016 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方向

支持企业境外投资，开展国际承包工程业务，增强新区产品国际竞争力，扩大对外贸易。

二、申报条件

1. 企业在境外从事加工贸易、资源开发、海外并购等投资项目：

指我区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它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重点支持交通运输、电力、通信设施、矿产资源、航空航天、海洋工程、农业、林业；同时，支持装备制造、绿色石化、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服务、生物制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物流、电子商务、文化教育、健康产业等国家鼓励且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的其他行业和领域。

2. 企业在境外开展承包工程：

指我区企业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建造、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

等活动。重点支持在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及有利于改善当地民生等领域开展的附加值高、影响力大，具有技术标准优势的工程项目。

三、扶持标准

1.企业实际投资额在100万美元（含）-500万美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人民币；企业实际投资额在5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人民币；企业实际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人民币。；

2.企业境外承包工程，年收汇100万美元以上的，实际收汇额每达到100万美元，奖励2万元人民币，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

四、申报材料

企业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需按照下列指定顺序装订成册，并在封皮以及封口处加盖公章：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海关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取得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资格复印件；

3.对外投资项目企业申请表（附件）（加盖公章）；

4.申报单位对所提交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和其履行相关责任的承诺（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其他材料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申报补贴类型		备注
		投资项目补助	承包、分包、援外、设计等项目补助	
		1	2	
1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企业申请报告	√	√	申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注意申请报告中的数据与其他相关资料的对应关系。
2	对外投资项目企业申请表	√	√	各项折美元金额必须填列。属重点支持的项目，将相关证明资料单独附在此表后。
3	企业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	√	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
4	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申请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文件	√	√	投资项目要求提供《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承包工程及对外设计咨询等项目要求提供《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和《对外承包投（议）标许可》；此外，矿产资源类投资合作项目须提供境外资源合作备案文件，中俄森林资源合作项目须提供中俄森林资源开发合作备案文件。
5	驻外经济商务参赞处（室）意见	√	√	意见应有参赞签字和经商处盖章。
6	合作项目合同副本的商务部分（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生效时间、签字页及使用中国技术标准的条款等）	√	√	原则上各类项目均须提供(在境外设立独资企业的，提供独资企业章程)。对外承包工程如果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承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协议中须注明申报单位所占份额或比例，需提供联合方（非申报单位）出具的申报单位所占份额或比例的证明。对外承包工程分包项目需提供分包方与总包方合同以及总包方与外方所签合同；并购类项目须提供并购已完成的法律文件。
7	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	√		原则上各类项目均须提供境外投资证书及境外机构注册文件。无须以注册公司形式开展的合作业务，申请企业须提供协议、合同及有关说明材料。
8	外汇(银行）登记文件	√		原则上均须提供银行的《换汇协议凭证》，应加盖办理银行业务章或外汇管理部门业务章。对于以设备等实物投资的，申请企业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9	资金汇出证明或海关报关单	√		资金汇出证明包括汇款申请书及外汇兑换水单，汇款申请书上收款单位及开户行等项目是外文的，应进行中文标注。用资金进行境外投资的，需提供汇出投资款时的银行对账单，并加盖经办银行红章和业务经办人签章。采用在当地或第三国融资、企业内部从第三国调动资金等方式的，可不提供资金汇出证明，需提供资金用于境外投资证明。对于以设备等实物投资的，申请企业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申请企业以租赁方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须提供支付租赁费用的资金汇出证明。
10	国内企业对实施最终投资的公司占控股地位的证明，用于投资的外汇资金经国内主管部门核准并有清晰流向的证明	√		由国内企业实施的境外多（层）级投资项目须提供：1、证明相关股权关系的法律资料及说明；2、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第一层级提供）；3、中国国内企业资金汇出证明（第一层级提供）；4、证明相关投资关系的各层级资金汇出证明（银行单据）；5、采用在境外融资、企业内部从第三国调动资金等方式的，可不提供资金汇出证明，但须提供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证明。
11	费用支出或营业额收入相关凭证：费用支付或营业额收入凭证、费用发票（（营业额收入发票）及费用支付（营业收入）合同复印件	√	√	1、支付凭证应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同时提供费用支付时的银行对账单，加盖经办银行红章和业务经办人签章。如果存在转付代付情况，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相关说明；2、各类凭证要编制索引号，对应填报在明细表中。3、营业额收入凭证应提供营业收入的银行单据，同时提供收入时的银行对账单，加盖经办银行红章和业务经办人签章。如果存在转收代收付情况，需附各环节银行单据及相关说明。承包、援外、设计等项目不须提供。
12	农林矿权权属证明	仅限农林矿企业提交		项目所在国政府部门颁发。1、在境外成立子公司开展农林矿项目的，应提供子公司获得的权属证明；2、申请企业直接在境外开展农林矿项目的，应提供申请企业获得的权属证明；3、申请企业与境外第三方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在境外开展农林矿项目的，应提供境外第三方公司的权属证明。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A4 纸胶订成册，相关材料复印件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五、申报程序

1.报送材料。企业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金普新区商务局外经外事处，联系人：古其林、朱威尔，联系电话：87615838。

2.审查材料。金普新区商务局外经外事处负责审查材料的齐备性和符合性。

3.现场核实。对通过初审的项目，商务局可根据情况实地验厂核实。

4.第三方审计。对通过初审的项目，由商务局依照相应规定安排第三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5.行政审议。金普新区商务局局长办公会结合评审结果对通过审查的项目进行审议，并报新区管委会审定，确定拟扶持项目。

6.公示。经管委会审定的拟扶持项目，在新区管委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如有异议且经调查属实的，对该项目进行重新审定或不予立项。

7.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新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新区商务局，由商务局将资金拨付给企业。

附件：

1、《对外投资项目企业申请表（境外投资）》

2、《对外投资项目企业申请表（境外工程承包）》

附件 1

对外投资项目申请表（境外投资）

申请企业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以证书为准）			对外投资或签约企业名称	申报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币种	协议投资总额（万美元）	中方协议投资额(万美元)			
	XX 公司（境内公司）在 XX（国家）设立（或并购）XX（公司）项目						

折算汇率(按 2016 年末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附件 2

对外投资项目申请表（境外工程承包）

申请企业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单位:万元)				对外投资或签约企业名称	申报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币种	总金额	折美元	其中中方投资金额(美元)			
	对外承包工程名称							

折算汇率(按 2016 年末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附件 5：

金普新区 2016 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公平贸易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方向

为维护公平贸易环境，规范出口经营秩序，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快新区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规则接轨，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

二、申报条件

1. 反倾销诉讼应诉结束时间在 2016 年度内；

2. 企业参加反倾销诉讼，遵守国家关于反倾销应诉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反倾销应诉工作的协调和惯例；

3. 涉诉商品出口依存度较大的，且出口潜力较大的；

三、扶持标准

1. 给予每案实际支付诉讼费用 30%的补助，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

2. 已享受国家、省和大连市相关补贴的企业，对其补贴后差额部分给予 50%补助，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四、申报材料

企业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需按照下列指定顺序装订成册，并在封皮以及封口处加盖公章：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海关登记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公平贸易项目企业申请表（附件）（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3. 案件总结报告；

4. 企业聘用律师所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5. 聘请律师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6. 实际发生律师费合法凭证及银行付款凭证（境外发票系提供银行付汇单）等复印件；

7.诉讼费用情况说明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8.2015 年、2016 年度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

9.申报单位对所提交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和其履行相关责任的承诺（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A4 纸胶订成册，相关材料复印件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五、申报程序

1.报送材料。企业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金普新区商务局外经外事处，联系人：古其林、朱威尔，联系电话：87615838。

2.审查材料。金普新区商务局外经外事处负责审查材料的齐备性和符合性。

3.现场核实。对通过初审的项目，商务局可根据情况实地验厂核实。

4.第三方审计。对通过初审的项目，由商务局依照相应规定安排第三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5.行政审议。金普新区商务局局长办公会结合评审结果对通过审查的项目进行审议，并报新区管委会审定，确定拟扶持项目。

6.公示。经管委会审定的拟扶持项目，在新区管委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如有异议且经调查属实的，对该项目进行重新审定或不予立项。

7.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新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新区商务局，由商务局将资金拨付给企业。

附件：《公平贸易项目企业申请表》

附件：

公平贸易项目企业申请表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电话、传真	
手机		海关代码	
项目资金拨付申请			
诉讼费用	元人民币		
申请补贴金额	元人民币		
申请项目内容简述			
项目简述：	内容包含（企业基本情况，外贸情况，应诉地市场销售情况，应诉案件情况总结）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金普新区商务局：

我单位为注册在金普新区的企业，合法经营，财务制度健全。现已认真阅读金普新区商务局印发《关于组织申报金普新区 2016 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全部内容，并承诺符合《通知》规定的所有申请条件。保证申请“专项资金”的全部项目资料真实、合规、有效，且所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中央、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相同支持。如违反相关规定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